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羿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2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5年1月12日原函、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41231302_1153032844_1_ATTACH1.pdf、41231302_1153032844_1_ATTACH2.pdf、41231302_1153032844_1_ATTACH3.pdf、41231302_1153032844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之1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暨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函、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另本案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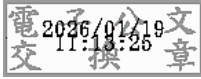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龍門國中 1150119



QJAA1156000497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